

曲靖市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曲人居办〔2017〕31号

曲靖市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快中央环境保护督察 反馈问题整改工作进度的通知

沾益区、马龙县、会泽县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按照中央第七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曲靖市反馈的督查整改落实类问题清单及《曲靖市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曲办发〔2016〕91号）要求，截至2017年4月30日，我市涉及的29个整改问题中，仅完成整改8个，为加快推进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的整改工作进度，确保各项整改工作落实到位，请你们对照《附件：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问题整改落实台账整改进展情况》中的第22条“关于牛栏江流域村庄未建设污水深度处理设施的问题”进行整改落实，并

将整改方案和进展情况于2017年5月25日前报市人居办。

联系电话：0874—3219868（传真）

电子邮箱：qjsczj@163.com

附件：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问题整改落实台账整改
进展情况

曲靖市提升城乡人居环境
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5月19日



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台账整改进展情况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整改时限	整改进展情况	备注
一、对生态环境保护认识不深、落实不力方面	1.关于对生态环境保护研究部署少的问题	市委办、市政府办,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	市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完成整改	
	2.关于对生态环境保护部署未开展督查的问题	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	市监察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环境保护局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完成整改	
	3.关于资源环境考核分值比重下降的问题	市委组织部、市委市政府综合考核办,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环境保护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局、市水务局、市林业局、市统计局	从2017年起,长期坚持	未完成	
	4.关于环境监管执法不力的问题	市环境保护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	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监察局、市安监局、市工商局、市国土资源局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完成整改	
	5.关于环境保护占公共财政支出下降的问题	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	市环境保护局、市发展改革委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完成整改	
	6.关于规划未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问题	市委办(2016)91号要求的整改措施。	市发展改革委	市直各规划编制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完成整改

一、对生态环境保护认识不深、要求不严、落实不力方面	7.关于环境监管能力不达标的问题	曲办发(2016)91号要求的整改措施。	市委编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	市环境保护局、市财政局	立行立改,持续推进	会泽县、马龙县环境监测机构人员编制不足10人。	
	8.关于环境保护执法执勤用车没有得到有效保障的问题	曲办发(2016)91号要求的整改措施。	市政府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	市环境保护局、市财政局	立行立改	完成整改	
	9.关于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改不到位的问题	曲办发(2016)91号要求的整改措施。	市环境保护局、市煤炭工业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农业局、市水务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安监局、市林业局	2017年6月底前	麒麟区还有3个养殖企业未完成整改。	
	10.关于“黄标车”淘汰进度慢的问题	曲办发(2016)91号要求的整改措施。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市发展改革委、市环境保护局、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2017年12月底以前	无整改方案、无实质进展。	
	11.关于城乡环境基础设施不配套的问题	曲办发(2016)91号要求的整改措施。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	市直各相关部门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无整改方案、无实质进展。	
	12.关于生物多样性保护的问题	曲办发(2016)91号要求的整改措施。	市环境保护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	市林业局、市农业局、市水务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旅游发展委、市发展改革委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完成整改	
	13.关于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修复治理的问题	曲办发(2016)91号要求的整改措施。	市国土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	市财政局、市环境保护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农业局、市安监局、市煤炭工业局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无整改方案、无实质进展。	
	二、自然保护区和重点流域保护违法违规问题突出方面						

<p>二、自然保护区和重点流域保护区违法问题方面</p>	<p>14.关于会泽黑颈鹤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监管不力的问题</p>	<p>曲办发（2016）91号要求的整改措施。</p>	<p>会泽县人民政府</p>	<p>市环境保护局、市林业局、市农业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大法制委</p>	<p>2017年12月底前</p>	<p>完成会泽县龙以山泉水厂、会泽鹤乡牧业养殖有限公司、者海镇免烧砖厂拆迁，吊销了会泽县大桥乡红院乡村酒店营业执照等相关证照，仙鹤新村、地德卡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新村污水收集及处理系统、垃圾收集处置系统建成投入使用。</p>	
<p>三、水环境污染形势依然严峻方面</p>	<p>15.关于自然保护区内省级发证采矿权未明确退出方案的问题</p>	<p>曲办发（2016）91号要求的整改措施。</p>	<p>市国土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p>	<p>市环境保护局、市林业局、市水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安监局、市煤炭工业局</p>	<p>2017年底前</p>	<p>16个省级发证采矿权已退出10个，其中，直接关闭6个，化解过剩产能退出3个，调整采矿权范围后退出1个，还有6个省级发证采矿权无明确退出方案。</p>	
<p>16.关于自然保护区和重点流域保护区管理松懈的问题</p>	<p>曲办发（2016）91号要求的整改措施。</p>	<p>各类自然保护区主管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p>	<p>市环境保护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p>	<p>市水务局</p>	<p>未完成</p>		
<p>17.关于水环境保护目标未如期实现的问题</p>	<p>曲办发（2016）91号要求的整改措施。</p>	<p>曲靖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牵头单位</p>	<p>曲靖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牵头单位</p>	<p>2016年12月底前</p>	<p>罗平县尚未制定出台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其他地方均已经上报实施方案。</p>		
<p>18.关于牵头部门未落实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问题</p>	<p>曲办发（2016）91号要求的整改措施。</p>	<p>各单位未制定整改方案。</p>	<p>2017年3月底前</p>	<p>各单位未制定整改方案。</p>	<p>各单位未制定整改方案。</p>		

三、水环境形势依然严峻方面	19.关于城市居民用水阶梯水价执行率不高的问题	曲办发〔2016〕91号要求的整改措施。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2017年6月前,制定城市供水“一户一表”改造实施方案,2018年6月前完成“一户一表”改造工作,2018年7月起,全面实施县级及以上城市居民用水阶梯水价制度。	无整改方案、无实质进展。	
	20.关于工业园区未建设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的问题	曲办发〔2016〕91号要求的整改措施。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	市环境保护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财政局	2017年起,持续推进,2020年前完成。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已经制定印发整改方案,正在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的1个(白水片区)、选定厂址拟建3个、编制方案1个、完善管网接入城市污水处理厂4个。	
	21.关于独山水库二级保护区保留煤矿的问题	曲办发〔2016〕91号要求的整改措施。	市政府办、市煤炭工业局、市水务局、麒麟区、富源县人民政府	市煤矿整顿关闭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立行立改,持续推进	省煤炭工业局撤销了机械化改造项目验收批复及能力确认文件。曲靖市人民政府撤销了有关部门出具的审核意见。	
	22.关于牛栏江流域村庄未建设污水深度处理设施的问题	曲办发〔2016〕91号要求的整改措施。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沾益区、会泽县、马龙县人民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市环境保护局、市水务局、市财政局	2020年前完成	无整改方案、无实质进展。	
	23.关于畜禽养殖污染的问题	曲办发〔2016〕91号要求的整改措施。	市环境保护局、市农业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	市水务局、市林业局、市旅游发展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年底前完成曲靖市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划定工作,2018年完成禁养区、限养区内养殖场清理整改工作,长期坚持。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划定及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曲政办发〔2017〕35号)	
	24.关于中小水电开发强度过大的问题	曲办发〔2016〕91号要求的整改措施。	市发展改革委	市水务局、市环境保护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林业局、市农业局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未完成	
	25.关于生态补偿制度推进缓慢的问题	曲办发〔2016〕91号要求的整改措施。	市环境保护局、市财政局	沾益区、麒麟区、陆良县人民政府	2017年6月前建立制度,并开展补偿试点工作,2018年正式实施生态补偿,长期坚持。	完成制度起草。	

四、重金属污染治理推进不力方面	26.关于曲靖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进展缓慢的问题	曲办发(2016)91号要求的整改措施。	市环境保护局	市财政局, 沾益区人民政府	2017年6月底前	完成投资1.56亿元。	
	27.关于淘汰涉重金属落后产能的问题	曲办发(2016)91号要求的整改措施。	陆良县人民政府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6月底前	完成整改	
	28.关于含重金属废渣未得到无害化处理的问题	曲办发(2016)91号要求的整改措施。	陆良县、罗平县、会泽县人民政府	市环境保护局	根据实际情况分期完成	陆良县含砷酸泥稳定化预处理2.2万吨, 驰宏公司会泽分公司完成8.27万吨中和渣处置, 罗平金星冶炼厂产生废渣处置2041吨, 锌电股份处置废渣22600吨。	
	29.关于曲靖市土壤重金属超标率较高的问题	曲办发(2016)91号要求的整改措施。	市环境保护局、市农业局、市国土资源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	立行立改, 长期坚持	增加监测点位, 开展重点工业园区区重金属企业环境现状调查。	

曲靖市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5月19日印发
